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职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职责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为提升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韩永强、李长皓、韩旭，其中韩永强先生、李长皓先生为独立董事，韩旭先生为职工董事。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，韩永强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，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条件。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为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2024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序号	届次	时间	会议审议事项
1	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12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还审阅了《2023 年四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》
2	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21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3	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12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4	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15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

			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合规报告>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等 11 项议案，还审阅了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度重大事项和资金往来内部检查报告》
5	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7 月 11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6	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1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》
7	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18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8	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5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审阅了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》
9	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12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文件，各位委员结合自身专业特长提出建议，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委员姓名	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韩永强（主任委员）	9	9
李长皓（委员）	9	9
韩旭（委员）	9	9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4 年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相关审计

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在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积极与公司经理层、中审众环进行有效沟通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并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，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、2024 年 1 月 25 日、2024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沟通会，与中审众环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经理就审计发现、内部控制、重点关注事项、审计初稿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，对审计过程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，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。此外，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定期报告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要求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稽核审计部重点针对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

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，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，开展了内部检查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重大事项和资金往来内部检查报告》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24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稽核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《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专项检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》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包含纳入本次评价范围主要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。

2024 年，公司稽核审计相关工作有效发挥监督作用，各项内部审计活动切实有效，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、防范风险、提高治理水平、推动业务发展等方面作用明显。

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经营管理需要持续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，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。公司已形成职责明确、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。

（六）审核关联交易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：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；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落实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依法合规、忠实勤勉，独立公正地履行法定职责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为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，提高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深入学习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财务会计、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，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，并积极与董事会其他委员会团结协作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：韩永强、李长皓、韩旭
2025 年 4 月 25 日